

三门坡镇 2022 年提前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5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坡镇 2022 年提前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TZ-ZB-2022-013

项目名称: 三门坡镇 2022 年提前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磋商控制价: 2420741.78 元

最高限价: 2420741.78 元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工期: 45 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3.2、①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以上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或以上资质,②同时参与磋商供应商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扫描诚信档案手册,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评标委员会;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函)。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以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3.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3.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1.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以跳转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时间应在公告时间之后），（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如未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0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300元/份, 现场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海南共

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 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报名。（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2）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登记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9 号通信住宅中心小区 1 单元 1301 房）。

（3）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报名材料：携带以下资料：购买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售价：300（元）现场缴纳）】。

（4）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均视为无效报名。（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购买磋商文件地址：购买磋商文件时应

4、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磋商保证金：5000.00 元；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14:30 时（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5、本项目开标方式：现场纸质标。

6、采购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蔡先生 13337586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9 号通信住宅中心小区 1 单元 1301 房

联系电话：王工/0898-66730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673077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门坡镇 2022 年提前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TZ-ZB-2022-013
2.3	采购人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13337586313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9 号通信住宅中心小区 1 单元 1301 房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6730771
2.5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2420741.78 元，报价超出控制价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工期	45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	合格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p> <p>户名：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南沙支行</p> <p>账号：39260188000177235</p> <p>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供应商单位须在保证金单据上须注明：项目编号 HNTZ-ZB-2022-013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p> <p>注：1、保证金缴付人名称须与竞标人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竞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竞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p> <p>2、如供应商提供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现场需提交原件单据。</p>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和刻录光盘各1份，内容与正本一致）。
17	报价工程量清单	<p>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签章处签字或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p>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2名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初步评审后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最终的成交人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以签订的代理合同为准。
30.2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商定
30.3	其他补充资料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到会须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形式的，请在开标现场将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工作人员。

一、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磋商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质量要求：合格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书；
 - （四）合同条款；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含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12.2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12.3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

户名：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南沙支行

账号：39260188000177235

投标供应商单位须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 HNTZ-ZB-2022-013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注：1、保证金缴付人名称须与竞标人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竞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竞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2、如供应商提供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现场需提交原件单据。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盖完章完整正本复制，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是盖章版完整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每页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

文件中提供的相关声明函、承诺函须经法人亲自签名确认方为有效。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电子版装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三、磋商程序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四、授予合同

25. 成交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或从新招标。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 成交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4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

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六、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

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三门坡镇 2022 年提前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工期：45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磋商控制价：2420741.78 元。投标人（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磋商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已经由有关部门核准，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人（供应商）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去踏勘了解现场概况，具体合同以双方实测为准；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为准。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五、施工图纸（另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签订的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章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请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行查阅。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
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
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
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

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附件一）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为准）。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二）

4.1 经初步评审后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一) 审查表 (附件一)

1.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以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	供应商资质	<p>一、①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以上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或以上资质，②同时参与磋商供应商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扫描诚信档案手册，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评标委员会；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函）。</p> <p>二、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6	企业信誉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1.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以跳转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时间应在公告时间之后），（信息查询记录页</p>			

		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如未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资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 论					
备注：磋商小组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说明：1. 评审项目合格在相应列中标注“√”，不合格则在相应列中标注“×”。

2. 评审项目全部合格方可视为通过资格性检查，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3	质量要求	合格			
4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报价是固定唯一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6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结论					
备注：经磋商小组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评审项目全部合格方可视为通过符合性审查，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详细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被淘汰。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附件二)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15 分，技术分 55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价格分权重	商务分权重	技术分权重	合计
30%	15%	55%	100%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投标供应商为未被磋商小组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3、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按 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二、技术、商务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5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供应商承接过的市政工程施工类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分
2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1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7分（不含）-11分（含）；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7分（含）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 D. 不提供者得0分	11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1分)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具体措施合理、可行，考虑问题周全；7分（不含）-11分（含）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7分（含） 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 D. 不提供者得0分	11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1分)	A.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1分（含） 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7分（含） 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 D. 不提供者得0分	11分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11分)	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7分（不含）-11分（含） 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7分（含） 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 D. 不提供者得0分	11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1分)	A. 工程进度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7分（不含）-11分（含） 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4分（不含）-7分（含） 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 D. 不提供者得0分	11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三门坡镇 2022 年提前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 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申明信
- 4、投标一览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项目人员配置组成表
- 7、经营业绩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施工方案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三门坡镇 2022 年提前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光盘及 U 盘）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中，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三门坡镇 2022 年提前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三门坡镇 2022 年提前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项目编号：_____）工程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项目要求”中全部的工程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三门坡镇 2022 年提前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工期	
工程质量	合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季）的单位财务报表或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项目人员配置组成表

(一) 项目人员配置组成表

姓名	年龄	拟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明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应符合《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要求，其中劳资专管员如已展开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并已获取劳资专管员岗位证书，提供岗位相关证书、身份证；未展开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或未获取劳资专管员岗位证书，只需提供该岗位人员身份证。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每人单独附表一张。其中，项目负责人需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职称证复印件，其它岗位人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复印件。

7、经营业绩

(一) 业绩

业主名称	工程项目	规模	时间	项目经理	备注

注：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公司公章）

2022年 月 日

9、施工方案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备注 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工期 (日历天)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成交后视情况决定合同里是否提供最终报价清单）。